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0〕6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含工厂化作物栽培）和食用菌生产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大棚、温室、以及符合“农村道路”标准的棚间道路等设施用地。

2. 辅助设施用地。直接服务于作物种植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疫病虫害防控设施，农机具存放、有机肥处理和自用种植

原材料堆放等场所，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储藏、组织培养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畜禽和水产养殖的畜禽圈舍、养殖池、有机物处置、育种育苗设施、饲料存贮和配制、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符合“农村道路”标准的场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2. 辅助设施用地。与畜禽和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粪污废弃物处置、检验检疫、疫情防治、洗消转运，水产养殖用水和尾水处理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等用地。

二、引导设施农业用地科学选址

（三）规划统筹。县级人民政府应充分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产业发展，统筹布局，集中兴建农业辅助设施，节约集约用地。规划集中兴建的经营性农业辅助设施应当使用建设用地。

（四）生态保护。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九大高原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国家规定的公共设施安全区等禁止区域布置设施农业用地，原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应逐步退出。

（五）耕地保护。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必

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确实难以避让的，使用面积不得超过养殖设施总用地面积的 5%，总面积最多不得超过 5 亩。各地要引导养殖设施用地因地制宜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以及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及水田。

三、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六）严格控制辅助设施用地规模。种植或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由经营者根据生产和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设施规模、生产类型和生产实际，以及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种植生产用地规模的 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15 亩；畜禽水产养殖类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规模的 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20 亩。利用非耕地建设种植类或养殖类辅助设施，以及规模化生猪养殖的，其用地规模可适当扩大，但最高不得超过 25 亩。同一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不得分拆备案。

（七）支持新型设施农业发展。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鼓励将看护房与其他辅助设施用房合并建设使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看护房单独设置的，应严格执行“大棚房”整治整改标准，其用地规模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按单层建设。

四、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八）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取得程序。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应签订用地协议，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制。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建设；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在用地协议签订前须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用地协议签订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每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个月全县新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并实时监控。

（九）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设施农业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的，应在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签订前，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使用和补划情况进行踏勘，出具踏勘意见，落实补划地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踏勘意见填写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情况表（详见附件3），做到补划与使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相等、地类相同、质量相当，使用和补划信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

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原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规定。

（十）延续和注销。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剩余年限。使用期届满需继续使用的，应重新签订用地协议，更新备案信息。使用期届满或使用期未届满因经营者原因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经营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收回，经营者应按协议约定自行拆除所建生产及辅助设施，在协议到期后3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用途，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并出具意见后，注销备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五、严格落实使用和监管责任

（十一）经营者责任。设施农业用地经营者必须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或通过多次申报变相扩大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严禁以看护房、管理用房名义建设永久性住房，特别是农村个人住房、别墅及会议中心等永久性建筑。设施农业生产活动结束后，经营者应将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恢复原用途，使用耕地的应恢复为耕地，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督促其恢复。经营者应通过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搭建活动板房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设

施农业对耕地耕作层的破坏。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一是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对项目是否属于设施农业、辅助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及生态环保要求、用地地类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晰、用地面积是否适当、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是否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签订恢复土地原用途协议等内容进行监管；二是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对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是否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用地规模是否与备案一致、是否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等进行监管；三是加强事后监管。土地使用到期后，应及时督促经营者恢复土地原用途，监管恢复质量和时限。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并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十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辅助设施用地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土地变更调查、台账管理和上图入库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经营者履行恢复土地原用途的义务。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统计掌握县级备案信息，指导地方及时完成上图入库；适时开展

设施农业用地实地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设施农业用地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向省级报告。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全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对发现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

（十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任。一是公布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扶持政策、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政策信息；二是对设施农业生产进行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工作；三是对建设内容、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的经营主体，会同财政等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

（十五）违法责任追究。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和实时跟踪，监督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情况，结合“大棚房”监管常态长效机制及时开展执法活动，督促指导经营者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整改到位。一是对未经备案擅自建设农业设施，特别是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擅自建设农业设施的，应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及时完善用地备案手续。二是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和经营的，应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用途和农业生产性质；经营者拒不纠正的，撤销

用地备案，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三是对建设规模超过设施农业用地标准的，应督促经营者自行拆除超占部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用途；经营者拒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是对违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刑事责任。五是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中，有关公职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问题

（十六）做好政策衔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摸清设施农业用地初始数据。对已备案的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统一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的新增、延续、注销等信息应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时更新。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增的设施农业用地，截至本《通知》印发时仍未完善使用手续的，各地应在2020年12月底以前按本《通知》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纳入统一管理。本《通知》印发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施农用地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174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与规模控制细化表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及要件资料清单
3.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1日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与规模控制细化表

分类	类型	内容	规模控制	
设施农业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1.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含工厂化作物栽培、育苗）	根据生产和投资规模合理确定。	
		2. 食用菌生产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大棚、温室		
		3. 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棚间道路等设施用地		
		4.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的灌排设施、增压泵站、防汛抗旱调水池等设施用地		
		5.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的配电设施		
	养殖	1. 直接用于畜禽和水产养殖的畜禽圈舍、养殖池、有机物处置、育种育苗设施、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		
		2. 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3. 饲料存贮和配制		
		4. 直接用于畜禽和水产养殖的抽水房、配电房		
	辅助设施用地	种植		1. 直接服务于生产的看护房、管理用房
			2. 检验检疫监测设施用地	
			3. 疫病虫害防控设施用地	
			4. 农机具存放、维修、零配件仓储	
			5. 有机肥处理、农用物资和自用种植原材料堆放等场所	
6. 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炒制、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储藏、组织培养等设施用地				
7. 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冷库				
养殖		1. 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病死动物、粪污等废弃物处置	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 10%，且 ≤ 20 亩	
		2. 检验检疫设施用地		
		3. 疫病防治设施用地		
		4. 洗消转用设施用地		
		5. 管理用房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水产养殖用水和尾水处理等设施用地	
		7. 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抽水房、配电房	
注：利用非耕地建设种植类或养殖类辅助设施，以及规模化生猪养殖的，其用地规模可适当扩大，但最高不得超过 25 亩。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及要件资料清单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农设备〔 _____ 〕第 _____ 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备案				
原备案编号					
用地单位					
生产经营项目名称					
产业分类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年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 _____ 亩	其中耕地： _____ 亩	含永久基本农田： _____ 亩	_____ 亩	_____ 亩
	集体 _____ 亩	其中耕地： _____ 亩	含永久基本农田： _____ 亩	_____ 亩	_____ 亩
	合计使用土地 _____ 亩				
用地类型	合计 _____ 亩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_____ 亩		_____ 亩	
村（居）委会意见	<p>经核实，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选址符合要求，面积适当，用地协议、土地恢复协议已签订，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p>经核实，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选址符合要求，面积适当，建设内容符合有关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案要件清单：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营业执照（个人申请不用）
2. 身份证明材料
3. 用地协议（包括用地面积、地类、四至范围、用途、使用年限）
4.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可选）
5. 项目界址点坐标，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坐标（2000 直角坐标系，SHP 格式）

注：①本备案表一式五份，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各执一份；

②面积单位为平方米的数据填写时取整，单位为亩的数据填写时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一）

填表单位：

单位： 亩

一、项目情况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设施农业类型及用途						
项目土地座落						
计划用地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踏勘意见						
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亩（含水田 亩、水浇地 亩、旱地 亩、其他 亩）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亩（含水田 亩、水浇地 亩、旱地 亩）					
踏勘结论	踏勘人：（签字）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二）

三、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情况						
图斑编号	使用情况					
	耕地				其他	质量等别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图斑编号	补划情况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质量等别	

合计						
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注：1. “质量等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 1-15 等之间，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别；质量等别为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本表其他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 使用和补划图斑编号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准。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